

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面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等客户，主要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据化解决方案、软件及云服务，赋能车企数字化转型。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行业二十余年，服务的车企涵盖了国内外和国际主流品牌。公司迄今为止已为超百家整车厂、1.7万家经销商提供服务，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继续保持国内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的龙头企业地位。

2025年度，公司将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相关培训活动，及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强化其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其履职运行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自2025年5月上市以来，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58,160.00元（含税），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4年8月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57,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11,442.5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更

加优质、高效的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把握数字化、全行业、国产化的发展机遇，提升产品国际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ERP产品汽车行业化的进程，全面经营客户，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自主创新，提升公司经营效能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驱动，持续加大对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96,624,639.3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08%。2024年度，公司新增获得1项发明专利、29项软件著作权；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已累计获得139项软件著作权、8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

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品国际化、智能化的研发工作，积极推进AI技术的应用。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ERP产品在汽车行业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具专业性和高效性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其数字化需求，提升其管理效率。

公司通过构建人才培养体系，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2025年度，公司将密切关注岗位与核心技能，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将继续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

完善培养与任职资格体系建设；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聚焦ERP领域能力升级，加强海外人才梯队建设；强化专业与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线，搭建多平台知识共享机制，提升专业技能；调整岗位适配度，注重人才结构与多样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七、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系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制定的，并非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该行动方案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有关规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投票表决。会议投票权数为1,231,728,753,200份，反对票数为0份，弃权票数为0份，同意票数为1,231,728,753,200份，占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的100%。

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数为1,231,728,753,200份，占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数为0份，弃权票数为0份。

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